



從案例漫談車禍理賠與法律責任

文 / 陳信傑 整理

案例敘述

同仁A先生騎機車，跟逆向騎腳踏車的B婦人擦撞，致B婦人小腿骨折，併有些微腦出血，經住院醫療後已出院，於是A、B雙方進行「車禍」調解。

第一次調解，對方B婦人要求理賠40萬，保險公司說只能理賠8萬，第二次調解，B婦人又加碼說要90萬，且說要告A先生重傷害，並說A先生與保險公司都沒誠意，然而，肇事的A先生已經幫B婦人結清住院醫療費用了，而且B婦人自己也去申請強制險的補償理賠。

「受傷受害人」原本就可跳過和解，自行向肇事A先生投保的保險公司，申請同項、同額強制險的醫療補償理賠。B婦人認為本案若加害人只用強制險理賠，等於沒賠分文，任何受害人或家屬都不能接受這種理賠方式。

一路下來，A先生與保險公司都很關心配合B婦人，但B婦人卻說A先生與保險公司沒誠意。於是A先生就去申請交通事故鑑定，當然交通事故鑑定後，若有一方不服該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裁定，還是可以自行再花3000元，去申請再議再鑑定。但在實際案例經驗中，除非該現場交通事故圖或有不實，或其他欠缺之處，或有其他確切新事證（如證人或行車記錄器或路口監視器），而不被雙方所接受，否則不管鑑定或覆議，其結果大都會與初步分析研判表相符。所以除非任何

一方，對初步分析研判表有爭議，否則縱使進入訴訟程序，法院也同樣，仍得依初步分析研判表結果，作為判決裁定的依據，而非僅僅能作為參考而已，在此試問大家，真的要讓B婦人漫無依據、漫天喊價？要求如此大的金額合理嗎？

民事—理賠請求依據

[理賠]顧名思義，就是[合理的賠償]。只要有憑有據的求償，都可認定為合理求償，法院是依憑據裁定判決，開價多少是被害人或家屬的權利，是否合理裁判權在法院。求償必須要有憑有據，不是用想像的，更不是用嘴巴隨便說一個數目就該給，法院也不可能照准。理賠項目與標準無標準化，但以下所列可當做參考，就侵權損害民事賠償，追訴期限為二年。以下為過失傷害之理賠依據與相關標準參考：

- 一、醫療費用：民法第191-2條，以醫療收據為憑。看護費用：強制險每天補助1200元，以診斷書內有註明需看護天數為憑，最高理賠天數為30天。
- 二、減少勞動力損失：民法第193條，但必須以診斷書內容有註明需休養日數，與薪資證明或扣繳憑單為憑。
- 三、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俗稱精神撫慰金。民法第195條：依身分、地位、背景不同，而有所差異，無一定準則可依循。

刑事—過失傷害責任

對方B婦人們還說他們要告，一定告的成，至少過失傷害的刑事部分，的確是告得成的。

沒錯！只要初步分析或鑑定結果，證實A先生有過失，哪怕A先生只有一分肇事責任，造成人員受傷，不管大傷、小傷，甚至於只有擦傷、瘀傷，都能構成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，就刑事部份而言，受傷的受害人就有權，對造成傷害的一方提出過失傷害罪之訴。

刑法第284條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其追訴期為6個月，其刑責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保險與理賠

從初步分析表內容記述，B婦人逆向，為肇事主因；A先生是未注意前方狀況，為肇事次因。

保險公司說B婦人，因為逆向用路，錯(責任)較多，所以保險公司內部討論是不用賠這麼多，但保險公司也說了，B婦人不服可再申請鑑定，只要鑑定出來A先生該負的責任，他們就會處理，至於是否有保險和保什麼險，都與被害人無關，必須讓B婦人了解，建立起正確觀念。

被害人(本案例B婦人)的求償對象，是肇事A先生當事人，A先生的保險公司，只是協助他的要保人協調處理而已。觀念釐清「被害人和解對象、提告的對象，應是肇事當事人A先生」，保險公司只能針對民事部分，協助肇事雙方處理協調而已！保險公司根本就沒資格上刑事庭，代替A先生做任何答辯或協助。刑事部分，還是必須由肇事的A先生自我承擔。只是現在對方說要告A先生重傷害，B婦人的傷勢是否符合重傷害之定義？重傷害在刑法第10條有具體之規定，且須以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，並非自認重傷害即是。走筆至此再試問，已經在調解了，也在等鑑定報告結果，B婦人還可以提告嗎？答案是肯定

的，B婦人當然隨時都可以提告。

調解或訴訟的選擇與運用

「以刑(事)逼民(事)」向來是受害者，調解談判最佳的籌碼，亦是訴訟手段與技巧。就本案A先生確實有肇事次因存在，若未能在一审辯論終結前完成民事和解，A先生被提起公訴、判刑，那是可預期的結果。

那我們有什麼方法嗎？法律沒有規定一定要先申請調解，更沒有說一定要經過二次調解不成，才能提出告訴，這都是以訛傳訛的錯誤訊息。甚至有人就是拒絕和解，邊告邊談和解，根本不將調解列入考慮，就是要加害人被起訴、判刑。不論是檢察官或法官，亦無權強制雙方當事人一定要進行調解程序，只要有任何一方，堅持表示不願意調解，法院唯有依法裁定、判決。

「訴訟」乃是不得已之手段，其冗長的程序是很累人的，任何一種官司打下來，少則數月、多則數年，造成雙方精疲力竭，其最終的判決結果，可能都不是雙方原先所預期的結果。案件若有和解機會，儘可能雙方都能各退一步，海闊天空。如碰上獅子大開口的無理求償案件，此時，就有必要核算及考慮，是否可先承擔刑責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，以及過失傷害紀錄。再則，民事賠償的部份，必然會再移往民事庭繼續審理，再由民事庭，依對方所提的憑據審酌，依法判決出公平合理的理賠金，如此一來，就不需要一直再煩惱，超高額理賠金的籌措問題。至少能暫時鬆一口氣！

結語

車禍誰願意？都是事出意外、無奈、難意料，有時自己可能是甲方(加害者)，有時可能是乙方(受害者)，碰到了，只能面對它、接受它、處理它，事後的處理，要訴訟或調解，其運用與選擇，就留待當事者自行評估選擇運用啦！